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彥伯					
出席委員	<p>外聘委員：</p> <p>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葉教授兼公共事務長一璋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王教授華弘 開瑞法律事務所謝律師彥安</p> <p>內聘委員：本局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局內各單位主管人員</p>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陳科長大慶、陳科長柏屹、陳科長偉政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一) 本局 106 年專案清查報告 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不當查詢案件後，本局亦進行相關補強作為，希望透過後線防呆及通知預警等方式將風險降低，並使主管適時瞭解同仁工作情形。 2. 不當查詢個資是監理機關同仁不可觸犯之教條，若有違反即應處罰，請各所務必確實要求同仁。 3. 有關稽核發現之工程相關問題，請各工程處處長確實加強同仁相關教育訓練，相關程序若無法事前踐行，事後務必補齊，若無法依程序進行，亦應將後續處理程序如實記錄。 4. 謝委員所建議精進資訊管理部分，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p>(二) 本局 106 年專案業務稽核報告</p> <p>(三) 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建議事項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相關單位於今年底前將下列 2 項事項改善完成：第一，針對電梯業務承辦同仁辦理相關教育 					

	<p>訓練，使其瞭解所需擔負之責任，有罰則者依規定處罰，無罰則者依相關契約規範處理，並就同仁疏失部分予以檢討改進。第二，監理機關之檢驗人員不論是在檢驗方面或是設備保養情形發生缺失，相關主管都要負起監督責任，請監理組瞭解相關缺失是否已改善完畢，相關人員若有行政責任，亦請追究。</p> <p>2. 請政風室於 107 年度持續辦理相關監理專案稽核，若次年度仍被稽核出相同缺失，將一律嚴格追究相關責任，請各機關首長更加重視類此問題。</p> <p>3. 請資訊室研議運用科技方式進行代檢廠錄影畫面資料分析，一方面善用科技檢視，另一方面對代檢廠之不法行為有嚇阻作用。</p> <p>(四) 汽燃費罰款收據重複補發作廢侵吞款項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五)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舉未舉發案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此案例收編為廉政宣導教材。</p> <p>二、討論提案：</p> <p>(一) 本局所屬工程機關主辦淡江大橋重大公共工程研擬建置廉政平臺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二) 本局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路容維護及綠美化等相關工程採購案件建請強化履約管理及預警作為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p>本次會報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將由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p>

承辦人：廖珮芝

職稱：科員

電話：02-23070123#1183

註：

1.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成果照片



局長致詞及介紹外聘委員



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外聘委員致詞



外聘委員致詞



外聘委員致詞



致贈外聘委員紀念品



會報進行實況



會報進行實況